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01900	到位数		20.1019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19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19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及时足额拨付				6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规定执行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20.6	万元	0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13	所	1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711	人	1711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未及时到位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00000	到位数		38.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2	所	2	完成	5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600	人	600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600	土操场改造	6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完成改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2	所	完成改造2所学校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660	人	受益学生66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开工率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	完工率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	合格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竣工率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660	人	受益学生66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校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539400	到位数	61.5394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61.5394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394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生活环境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3	所	3	完成	5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200	人	200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100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100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100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100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0	土操场改造	土操场改造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3.6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4	所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小学生学习日常运转	10.00	≥	1000	人	10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1000	人	1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19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13300	到位数		28.413300	执行数		28.413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133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133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13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解决大班额问题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留守营学区各学校学生	5.00	≥	580	人	58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款支付率	10.00	≥	28.41	万元	28.413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学校学生数	10.00	≥	580	人	58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709500	到位数		55.709500	执行数		55.709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0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及操场进行维修改造。				改造完成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5.00	≥	5	所	改造5所	完成	5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开工率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完工率100%	完成	10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55.71	万元	55.7095	完成	1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竣工率100%	完成	5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380	人	受益学生1380人	完成	10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完成	10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900000	到位数		63.9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5.65		
	其中:财政资金	6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366	人	366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落实文件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3	%	93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3	%	93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64945	
	自评总分									91.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训中小学教师、学科教师。				培训教师			100.00			
	提高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100.00			
	提高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了教师业务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5.00	=	8	所	8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10.00	≥	150	人	1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落实参训费用	落实要求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0.9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增强业务素质				100.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5.00	≥	9	所	9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10.00	≥	285	人	28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4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 2021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	到位数			1.560000	执行数			1.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民师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人员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人员的相关待遇					保证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5.00	=	9	人	9	完成	5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5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提高	增强教师幸福感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提高	增强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5.00	≥	110	所	1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10.00	=	17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200	人	12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800	人	8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08321	到位数		35.708321	执行数		35.7083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08321	其中:财政资金		35.708321	其中:财政资金		35.7083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目标内容3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35.7	万元	35.70832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10	人	9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保障冬季取暖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留守营学区张各庄初级中学学生	5.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600	校舍规模	6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在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489300	到位数		16.4893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6.4893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893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6.48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00	人	9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5.00	≥	5	所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611718	到位数		18.611718	执行数		18.6117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11718	其中:财政资金		18.611718	其中:财政资金		18.6117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支付并按规定支出	5.00	=	18.61	万元	18.611718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10	人	9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6.907700	13.53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07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保障冬季取暖				保障冬季取暖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留守营学区中小学学生	5.00	≥	1500	人数	15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款支付率	10.00	≥	125	万元	16.9077	未完成	2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600	校舍规模	6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352616
自评总分										83.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599200	到位数		46.599200	执行数		9.843054	21.12		
	其中:财政资金	46.599200	其中:财政资金		46.599200	其中:财政资金		9.8430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进行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46.59	万元	9.843054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满足14所学校运转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满足1750小学生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00	人	满足900中学生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细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1228	
	自评总分										89.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维修改造				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生活学校条件				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4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00	人	9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细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细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5.00	≥	5	所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22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5.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要求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23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00	人	9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75.000000	53.57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留守营学区七里涧小学、潘官营小学学生	5.00	≥	205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205	完成	5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40	万元	75	完成	1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5	校舍规模	20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57143		
自评总分										95.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967000	到位数		139.967000	执行数		56.691236	40.5		
	其中:财政资金	139.96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967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6912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要求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39.97	万元	56.691236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10	人	9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细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细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50329
自评总分											91.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37500	到位数		0.837500	执行数		0.83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37500	其中:财政资金		0.837500	其中:财政资金		0.83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切实减轻贫困学生负担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小学生人数		5.00	≥	10	人	补助小学生1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中学学生人数		10.00	≥	21	人	补助中学生2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中学学生人数		10.00	≥	1	人	补助寄宿生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比例		5.00	=	100	%	资助比例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符合规定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符合规定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20.00	≥	90	%	满意度达到9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52000	到位数	3.552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5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100.00		
	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				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				100.00		
	巩固幼儿资助制度和提高保教质量。				提高保教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296	人	396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9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4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解决学校学生就餐问题。				解决学生就餐问题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校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5.00	≥	1	所	1所	完成	5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500	人	5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4		
自评总分										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	到位数		1.080000	执行数		1.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稳定教师队伍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障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00	=	3	人	3	完成	5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稳定教师队伍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提升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8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65	人	176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887	人	887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8.318974	43.78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189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9	万元	8.318974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65	人	176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887	人	887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378407	
	自评总分									91.3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对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				10.00		
	保障学校教育用房安全。				保障学校教育用房安全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守营学区张各庄小学学生	留守营学区张各庄小学学生	5.00	=	207	保障学生活动安全	207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5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按时完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建筑造价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7	校舍规模	20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048000	9.6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4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贫困学生开展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顺利开展扶贫工作				100.00		
	对全区学前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资助工作。				政策落实到位				100.00		
	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负担。				减轻学生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296	人	296	完成	5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落实到位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落实到位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6	
自评总分											90.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40000	到位数		11.8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1.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296	人	296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	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2	%	92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2	%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48300	到位数		19.8483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9.8483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483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9.84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50	人	17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00	人	9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22118	到位数		2.222118	执行数		2.2221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22118	其中:财政资金		2.222118	其中:财政资金		2.2221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障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00	=	3	人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稳定教师队伍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提升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7 -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66354	到位数		6.666354	执行数		5.729466	85.95			
	其中:财政资金	6.666354	其中:财政资金		6.666354	其中:财政资金		5.7294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工资				100.00		
	保障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待遇				100.00		
	维护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00	=	3	人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提升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94602		
自评总分											98.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晓坤			联系电话:	1362335555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提升学校环境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3	所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850	人	18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850	土操场改造	185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完成改造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3	所	完成改造3所学校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850	人	受益学生185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开工率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完工率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竣工率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850	土操场改造	受益学生1852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度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学校环境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1	所	1	完成	5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200	人	200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0	土操场改造	2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校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519200	到位数	147.5192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7.5192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5192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对学校厕所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生活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6	所	6	完成	5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150	人	1150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150	土操场改造	土操场改造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3	万元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500	人	5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500	人	5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符合规定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0.5	万元	足额拨付资金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0	人	受益学生23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230	人	受益学生23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完成学校校舍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榆关学区大刘庄小学学生		5.00	≥	365	人	36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学校防水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4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正课上课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条件	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条件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10.00	≥	100	切实保障师生校园安全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复测率	项目复测率		10.00	≥	100	项目复测率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0335-78285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19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完成校舍改建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榆关学区学生人数	5.00	≥	50	人	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项支付率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学校学生数	15.00	≥	50	人	5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及操场进行维修改造。				改造完成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5.00	≥	4	所	改造4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开工率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完工率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31	万元	支付31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竣工率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500	人	收益学生数达到15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满意度达到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满意度达到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720800	到位数		136.720800	执行数		14.000000	10.24		
	其中:财政资金	136.72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72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前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613	人	613	完成	5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落实要求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23985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训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培训教师				100.00			
	提高各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100.00			
	保障教师高质量做好教育教学任务				保障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5.00	=	2	所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10.00	≥	10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落实参训费用	落实要求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0.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9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100.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5.00	≥	17	所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10.00	≥	415	人	4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5	万元	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2021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48800	到位数		0.748800	执行数		0.748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88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88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8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民师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5.00	=	4	人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4	人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维持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增强教师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5.00	≥	17	所	17	完成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10.00	=	3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2352	人	2352	完成	5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41	人	114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350994	到位数		45.350994	执行数		45.3509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350994	其中:财政资金		45.350994	其中:财政资金		45.3509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45.36	万元	45.36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052	人	20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41	人	10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保障冬季取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5.00	≥	850	人	850	完成	5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50	校舍规模	85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61400	到位数		23.4614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3.461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614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单位正常运转	5.00	≥	23.46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52	人	23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41	人	11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5.00	≥	2	所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6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32250	到位数		8.432250	执行数		8.432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32250	其中:财政资金		8.432250	其中:财政资金		8.432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要求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正常运转	5.00	≥	8.44	万元	8.44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052	人	20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41	人	10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 <small>本部门</small>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613	人	613	完成	5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586200	到位数		61.586200	执行数		11.655865	18.93		
	其中:财政资金	61.5862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86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558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进行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61.59	万元	11.66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满足17所学校运转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052	人	满足2052小学生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41	人	满足1041中学生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9261	
	自评总分										88.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维修改造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生活学校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10.00	≥	5	所	5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2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50	校舍规模	85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0335-78285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5.00	≥	5	所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4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学校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已拨付未支出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3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17	所	17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52	人	23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41	人	114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0335-78285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39.47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榆关学区初级中学学生		5.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3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650	校舍规模	65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null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null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47368		
自评总分										93.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8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4.982100	到位数		184.982100	执行数		97.461798	52.69			
	其中:财政资金	184.982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982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4617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要求支出	5.00	=	184.98	万元	97.46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52	人	23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41	人	11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68715	
自评总分											92.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8750	到位数	1.468750	执行数	1.4687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8750	其中:财政资金	1.468750	其中:财政资金	1.468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切实减轻贫困学生负担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小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小学生人数	5.00	≥	20	人	补助小学生2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45	人	补助寄宿生44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5	人	补助中学生1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比例	5.00	=	100	%	资助比例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符合规定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符合规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满意度达到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满意度达到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56000	到位数		12.356000	执行数		0.489973	3.97		
	其中:财政资金	12.3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899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前阶段正常运转				90.2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前办学条件				90.2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90.2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613	人	615人正常入园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96547	
	自评总分										9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0000	到位数		0.720000	执行数		0.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工资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按时落实相关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00	=	2	人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5.00	=	12	次	12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0335-78285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按时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 按照要求支出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 按照要求支出	5.00	=	17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52	人	23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41	人	11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0.709450	2.96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094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24	万元	0.7945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52	人	23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41	人	11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95604	
	自评总分										87.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71.43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加强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10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教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榆关学区大刘庄小学学生	5.00	≥	365	人	36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学校防水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4	万元	10	未完成	6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正上课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条件	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条件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10.00	≥	100	切实保障师生校园安全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复测率	项目复测率	10.00	≥	100	项目复测率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142857	
自评总分										93.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100000	25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贫困学生开展教育扶贫资助工作				顺利开展扶贫工作				100.00		
	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政策落实到位				100.00		
	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负担				减轻学生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613	人	613	完成	5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学生与应收资助的学生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资助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资助标准	用于支付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	5.00	≥	500	元	5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到位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	
自评总分										9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20000	到位数	24.5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4.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613	人	589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4	所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80	未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80	未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78200	到位数		23.0782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82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82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按时拨付结转下年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23.08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052	人	20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41	人	104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90	未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99140	到位数		4.099140	执行数		4.0991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99140	其中:财政资金		4.099140	其中:财政资金		4.0991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到位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了相关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00	=	2	人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5.00	=	12	次	12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0335-78285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8 -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7980	到位数		1.147980	执行数		1.1479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7980	其中:财政资金		1.147980	其中:财政资金		1.1479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工资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待遇				100.00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5.00	=	2	人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2	人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提升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温殿坤			联系电话:	1383353204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生活条件				83.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3.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活动空间				8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800	人	8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00	土操场改造	8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0.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生活学习环境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学校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800	人	80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00	人	8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647400	到位数	95.6474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95.6474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474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厕所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生活空间环境。				改善了学生生活空间环境				85.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生活条件				85.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4	所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200	人	2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0	旱厕改造	2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	到位数		46.000000	执行数		7.080000	15.39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幼儿园教学设备条件,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6.54			
	对幼儿校舍进行改扩建,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改善了办园条件				86.54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解决了实际问题				86.54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验收全部合格	验收全部合格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率	采购工作全部完成	采购工作全部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改扩建工程款数额	改扩建工程款数额在预算数内	改扩建工程款数额在预算数内	5.00	=	46	万元	7.08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园条件	改善办园条件有效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调查对象人员实际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3913		
自评总分											86.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65.00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资金拨付不足				65.00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照规定支出	10.00	=	10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3	所	3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4	人	66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664	人	664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资金拨付不足				60.00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0.00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0.3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4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45	人	1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145	人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及时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300000	到位数		86.300000	执行数		86.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及操场进行维修改造。				校舍得到了改建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学生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86.3	万元	86.3万元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600	人	16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校舍得到了改建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学生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麻姑营初级中学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比率	5.00	=	3.6	万元		3.6万元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节约建筑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收益学生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新寨、台营学区教师周转宿舍改造洗浴间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教师生活条件。				提高了就是生活条件				85.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教师待遇。				改善了教师待遇				85.00		
	教师周转宿舍洗浴间工程,保障教师生活				保障教师生活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教师	台营学区初级中学教师	10.00	≥	100	保障教师生活条件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款支付率	5.00	≥	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教师数	改造学校教师数	30.00	≥	60	校舍规模	6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294800	到位数		62.294800	执行数		9.994443	16.04		
	其中:财政资金	62.2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62.2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44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81.6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81.6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81.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422	人	4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4	所	14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收费标准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04378
	自评总分										8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训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保障参加各类培训				80.00		
	提高各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80.00		
	保障教师高质量做好教育教学任务				保障教育教学任务完成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10.00	≥	100	人	10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0.06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5.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严格落实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0.9	万元	0.9万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1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增强了业务素质				80.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确保正常进行环境				80.00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10.00	≥	333	人	33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0.0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2021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61600	到位数	0.561600	执行数	0.561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16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16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1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民师退休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相关待遇				100.00		
	维护我区民师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补助人数	保障补助人数	5.00	=	3	人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教师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教师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提升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75.00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75.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7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10.00	=	1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营学区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300000	到位数		60.3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教师周转宿舍工程,保障教师生活				保障教师生活				8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教师生活条件。				提高教师生活条件				8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教师待遇。				改善教师待遇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教师	台营学区初级中学教师	10.00	=	61	人	6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教师数	改造学校教师数	30.00	≥	61	人	61人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799377	到位数		46.799377	执行数		46.79937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799377	其中:财政资金		46.799377	其中:财政资金		46.7993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严格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46.8	万元	46.8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184400	1.84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8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提高了学校建设				76.18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完成了校舍改造				76.18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76.1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台营学区初级中学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0.1844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600	校舍规模	6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0.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1844		
自评总分											76.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96700	到位数		30.1967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1967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967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74.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到位				74.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7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单位正常运转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30.1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运转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74349	到位数		15.574349	执行数		11.002933	70.65		
	其中:财政资金	15.574349	其中:财政资金		15.574349	其中:财政资金		11.0029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9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9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严格支出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5.58	万元	11.002933万元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64779
	自评总分										95.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改善办园条件及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22.344900	24.83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4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422	人	4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	实际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82767	
自评总分											82.4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390600	到位数		46.390600	执行数		0.323503	0.35		
	其中:财政资金	46.390600	其中:财政资金		46.3906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350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72.03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72.03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2.0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10.00	=	46.39	万元	0.323503万元	未完成	1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323503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34989	
	自评总分									72.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	到位数	4.800000	执行数	4.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贫困家庭负担减轻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规定严格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学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32	人	3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37	人	13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上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5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12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助中学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5.00	≥	105	人	105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维修改造				76.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习条件				76.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76.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所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35	万元	0	未完成	0.0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00	校舍规模	8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0.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学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32	人	3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37	人	13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5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1250	完成	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学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5.00	≥	105	人	10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了学习和生活条件				60.00		
	目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6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25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竣工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改善明显	完成	2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到位				6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26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运转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条件				84.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84.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完成改造校舍				8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吕良峪小学、渤海寨小学学生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0.00	≥	100	40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100%	5.00	=	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100%	5.00	=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5.00	=	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00	80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5.00	=	100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校舍规模	10.00	≥	400	4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0	≥	95	0.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明显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339800	到位数		139.339800	执行数		68.566414	32.63		
	其中:财政资金	139.33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339800	其中:财政资金		68.5664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83.26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83.26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83.2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39.33	万元	68.566414 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63308
自评总分										83.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12500	到位数		7.112500	执行数		7.11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7.1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7.11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贫困家庭负担减轻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规定严格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学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32	人	3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37	人	13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500元/生、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1250元/生、年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助中学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5.00	≥	105	人	105人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程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程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程度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程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4000	到位数		5.064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前教育正常运转				7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7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学校办学质量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422	人	4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2	所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0.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2.35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保障学生取暖				86.24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习生活条件				86.24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6.24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麻姑营初级中学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70	万元	21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500	校舍规模	5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	10.00	≥	100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235294	
自评总分										86.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	到位数		1.440000	执行数		1.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在岗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代课教师待遇得到保障				100.00		
	维护我学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代课教师稳定				100.00		
	保证在岗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工资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4	人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4	人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有满足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7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照规定支出	10.00	=	10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有效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支付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规定支出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0.00		
	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保障了校舍安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扶崖沟小学学生	10.00	≥	71	人	7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0	万元	5万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10.00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师生校园安全	保障师生安全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复测率	项目复测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232000	15.4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3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负担				幼儿家庭负担减轻				87.55			
	对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贫困生开展教育扶贫资助工作				足额拨付资金				87.55			
	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资金足额拨付				87.5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10.00	≥	422	人	4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		10.00	=	14	所	14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学生与应收资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资助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	严格落实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资助标准	用于支付学前教育阶段安		5.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	严格落实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		10.00	≥	100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		10.00	=	100	%	1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46667	
	自评总分										87.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80000	到位数		16.88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6.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7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条件				7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422	人	4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8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199600	到位数		40.1996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199600	其中:财政资金		40.1996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执行资金支出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40.19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2	所	1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584	人	158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007	人	1007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32080	到位数		6.932080	执行数		6.9320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2080	其中:财政资金		6.932080	其中:财政资金		6.9320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代课教师待遇及时发放				100.00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工资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1	人	4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缴费较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幸福感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9-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5960	到位数	2.295960	执行数	2.2959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5960	其中:财政资金	2.295960	其中:财政资金	2.2959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工资足额支付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4	人	4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缴费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幸福较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606054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学生活动空间				9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9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867	人	867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67	土操场改造	86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学生生活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930	人	93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930	人	93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校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599200	到位数		33.5992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3.5992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992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厕所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学生活动空间					9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9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93	人	9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93	土操场改造	93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00000	到位数		10.1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85.00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未足额拨付				85.00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时支出	5.00	=	10.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3	所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90	人	39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10.00	≥	390	人	3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8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8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转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5.00	=	8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9	所	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879	人	87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19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62400	到位数		3.262400	执行数		3.262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24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24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完成改扩建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大新寨学区学生	10.00	≥	854	人	85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款支付率	5.00	≥	3.26	万元	3.26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学校学生数	15.00	≥	854	人	854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519247	到位数	77.519247	执行数	77.51924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519247	其中:财政资金	77.519247	其中:财政资金	77.5192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完成了校舍改扩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6	所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77.51	万元	77.5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201	人	12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新寨、台营学区教师周转宿舍改造洗浴间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教师周转宿舍洗浴间工程,保障教师生活				保障了教师生活				85.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教师生活条件。				提高了教师生活条件				85.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教师待遇。				改善了教师待遇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教师	台营学区初级中学教师	5.00	≥	64	保障教师生活条件	64	完成	5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4.5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	100	完成	5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教师数	改造学校教师数	30.00	≥	64	校舍规模	64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新寨学区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500000	到位数	53.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00		
	教师周转宿舍工程,保障教师生活。				保障了教师生活				85.00		
	加强乡村学校建设,提高农村教师待遇				提高了教师待遇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教师	大新寨学区初级中学教师	10.00	≥	64	保障教师生活条件	6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53.5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教师数	改造学校教师数	30.00	=	64	校舍规模	64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230000	到位数	59.230000		执行数	9.956506		16.81		
	其中:财政资金	59.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565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91.68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1.68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91.6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394	人	29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9	所	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根据实际控制了支出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8099
自评总分										91.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训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参加了各级各类培训				80.00			
	提高各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了教师业务能力				80.00			
	保障教师高质量做好教育教学任务				保障了教师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10.00	=	6	所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	10.00	≥	150	人	1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	5.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	按文件严格落实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	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0.9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75.00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提高了教师业务水平				75.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确保了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7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10.00	=	310	人	3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5.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5.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4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2021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74400	到位数		0.374400	执行数		0.37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74400	其中:财政资金		0.374400	其中:财政资金		0.37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民师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民师退休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保证了民师及时足额工资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了民退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补助人数	保障补助人数		5.00	=	2	人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师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提升高	幸福感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80.00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0.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5.00	=	2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879	人	879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56018	到位数		32.256018	执行数		32.2560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256018	其中:财政资金		32.256018	其中:财政资金		32.2560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要求进行了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32.25	万元	32.2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454	人	145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904	人	904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12.466900	47.95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66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对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				91.79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91.79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91.79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大新寨学区初级中学及四通学校学生	5.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00	完成	5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26	万元	12.4669	未完成	2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了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904	校舍规模	904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94962		
自评总分										91.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07700	到位数		18.3077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8.3077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077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8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8.3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879	人	87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对校舍进行了改造				85.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习生活条件				85.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大新寨学区初级中学及四通学校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7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904	校舍规模	904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73500	到位数	5.273500	执行数	5.273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35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35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3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要求进行了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5.27	万元	5.27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454	人	145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904	人	90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2.694100	4.14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4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冬季取暖					对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				85.41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85.41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2.69	万元	2.69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430	人	43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414477
自评总分											85.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430100	到位数		40.430100	执行数		13.333729	32.98		
	其中:财政资金	40.430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30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337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73.3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73.3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3.3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	5.00	=	40.43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81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879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5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null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97971
	自评总分										7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减轻了学生就学负担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小学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0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21	人	2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3	人	1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625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行				8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8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	5.00	=	21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879	人	87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437100	到位数		121.437100	执行数		60.531474	49.85		
	其中:财政资金	121.437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437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5314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79.98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了规定支出				79.98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转				79.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10.00	=	121.43	万元	60.53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879	人	879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84595
	自评总分										7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	到位数		2.250000	执行数		2.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减轻了学生就学负担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要求进行了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小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0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21	人	2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3	人	1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625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28000	到位数		4.728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7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8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394	人	39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行				8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8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8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6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9	所	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879	人	87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83.33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加强了校舍安全保障			97.14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97.14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7.1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双岭小学学生	10.00	≥	175	人	1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学校防水工程合格率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6	万元	5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正常上课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10.00	≥	100	切实保障师生校园安全	保障了校园安全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复测率	项目复测率	10.00	≥	10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33333	
	自评总分									93.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1.400000	56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贫困学生开展教育扶贫资助工作				扶贫资助已开展				90.60			
	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政策落实到位				90.60			
	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负担				减轻了学生负担				90.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394	人	39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学生与应资助的学生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资助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执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资助标准	用于支付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	5.00	≥	500	元	5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6		
	自评总分									9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60000	到位数		15.76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8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394	人	39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9	所	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根据实际控制支出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0 - 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71800	到位数	21.4718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1.4718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718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7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行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21.47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9	所	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381	人	138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879	人	879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薛宝双			联系电话:	186178354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